

2021 年 10 月 22 日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十四五規劃綱要》在 2021 年 3 月公布，當中明確表示中央政府支持香港提升國際航運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為香港的運輸業，尤其是跨境運輸，帶來前所未有的衝擊，但我們相信疫情終會有緩解的一天。政府必須繼續採取不同措施，投資未來，為運輸業的復蘇和未來發展做好準備，以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國際海運中心和區域物流樞紐的地位。

空運發展

2. 空運方面，政府支持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繼續發展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之間的多式聯運網絡，讓大灣區的貨物能便捷地透過香港國際機場廣闊的國際

航空網絡轉運海外，從而擴大香港國際機場的腹地，強化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功能，並促進大灣區的經濟發展。

3. 其中，機管局正積極發展香港國際機場與大灣區其他城市之間的「海空貨物聯運」，並在東莞設立上游「香港國際機場物流園」，以及在香港國際機場空側管制區內設立「空側海空聯運貨運碼頭」，讓內地出口貨物於東莞的物流園預先完成航空安檢、裝箱、打板及收貨，然後無縫送達海空聯運貨運碼頭，再直接轉運海外。進口內地的貨物亦可利用相反步驟處理。這安排有效結合香港在國際航空運輸及大灣區出口製造業的優勢，達至互惠共贏。

4. 與此同時，國家民用航空局已同意粵港兩地可開展跨境商用直升機服務的籌備工作。我們正與深圳探討可行性及交換意見，以期為高端旅客提供靈活的點對點跨境空中交通服務，強化大灣區的國際化營商環境。

5. 至於機管局入股珠海機場的事宜，特區政府正在積極跟進，並希望與廣東省在珠海共同打造一個高端航空產業群，涵蓋飛機維修工程、飛機零部件代工生產和配送、飛機工程專業研究和航空業技術專才培訓等，以期結合港珠兩地的優勢和加強兩個機場之間的協同效應。

物流發展

6. 為配合航空貨運業的發展，機管局現正與合作夥伴落實擴建速遞貨運站，加強本港處理速遞和小型包裹的能力。有關工程將於今年第四季開展，預計於2022年完成後，速遞貨運站的處理能力將提升五成至每年106萬公噸。

7. 政府亦會繼續和業界攜手合作，推動大灣區物流信息的互聯互通，完善海陸空多式聯運。除了剛才提過、積極發展大灣區的海空貨物聯運服務，以及各項加強香港作為區域空運貨物樞紐的措施外，我們會

繼續推行措施支援本港業界發展高增值物流，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抓緊《十四五規劃綱要》和大灣區發展機遇。

8. 為鼓勵和協助物流企業應用科技以提供各類高增值的服務和提升營運效率，我們已於去年 10 月推出一項總值三億元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以「一比一」配對原則進行，為每間企業提供最高 100 萬元的總資助。截至今年 9 月，先導計劃共通過資助 101 個項目，涉及款項約港幣 6,600 萬元。

9. 此外，政府亦積極物色土地以支持現代物流業發展。我們已完成就兩幅在青衣和葵涌的港口後勤用地的可行性研究，並將於今年底分階段通過招標形式出售上述用地，當中的青衣用地定於今年 12 月出售，以發展多層港口後勤兼現代物流設施，支援港口及物流業的運作。視乎市場的反應，我們會考慮就青衣另一幅物流用地進行可行性研究。

港口發展

10. 我們會透過香港海運港口局成立專責小組，與業界合作研究推動「智慧港口」發展的具體方案，包括建立一個數碼化系統，便利碼頭營運商及相關業界人士溝通和存取資料，以期通過電子方式精簡運作和優化多方協調工序，進一步提升港口效率和減少貨物處理時間及成本。

11. 另外，香港亦一直致力推行「綠色港口」措施。除了致力確保本地法例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有關環境保護的最新要求外，我們亦積極推進遠洋船應用潔淨能源，包括與業界及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研究為遠洋船提供液化天然氣補給的基礎設施及相關配套的安全規定和要求，有助提升本港在鄰近港口間的競爭力。

海運服務發展

12. 海運方面，為把握《十四五規劃綱要》的發展機遇，推動高增值海運服務的發展，我們繼去年修訂法例，為船舶出租商及海事保險業務提供利得稅優惠後，

海運港口局轄下的海運業務委託人專責小組已完成就進一步推行稅務優惠措施的研究，並建議為指定海運業務委託人，即船舶管理人、船舶代理及船舶經紀，提供半稅優惠以吸引更多相關海運企業落戶香港，以積極推動香港高增值海運業蓬勃發展，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我們即將開展相關法例修訂工作，並計劃於 2022 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稅務寬減的法例修訂建議。

13. 同時，我們亦逐步在選定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成立香港船舶註冊處海外支援團隊，進一步擴大註冊處的服務範圍，為船東提供更快捷、直接的支援，並推廣香港船舶註冊服務。我們亦正籌備利便香港註冊船舶使用電子證書的立法工作，進一步提升海事服務的效率。

14. 此外，為加強海上安全，我們亦會制定具體法例以規管海上醉駕及藥駕，賦權執法機關在指定情況下要求本地船隻和遠洋船隻的船員接受強制性酒精及藥

物測試。

15. 政府會繼續透過香港海運港口局與業界合作，研究和實施便利海運業營商的措施，並且善用「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培訓海運和航空業的人才，提升從業員能力作專業和多元化發展，進一步鞏固和推廣香港作為經營海運業務的理想地點。

16. 多謝主席。我們現在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

(約 2000 字；約 10 分鐘)